

創會名譽會長

方剛,JP  
朱嘉樂,BBS  
李子良,SBS,JP  
李應生,BBS,MH,JP  
李余鵬春,SBS,JP  
周建榮  
郭少明,JP  
梁青華  
梁建誠  
黃錦成  
楊明標  
蒙德揚  
鄭合輝  
鄭明明  
鄧鉅明,MH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傳真：2537 6720 (先傳真，後郵寄)

蘇局長：

「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費權益」公眾諮詢

創會會長

李子良,SBS,JP

永遠名譽會長

黃達華

第三屆執委會

(2009-2011 年度)

會長

周建榮

第一常務副會長

李應生,BBS,MH,JP

第二常務副會長

余壽寧,MH

副會長

方健僑  
余鵬春,SBS,JP  
郭少明,JP  
鄧鉅明,MH  
葉偉強  
楊橋  
羅少雄

理事

丁志輝  
文達財  
王錫堯  
李鑒峯  
朱雲迪  
江樹林  
朱繼陶  
邱斌  
梁建誠  
張啓明  
陳偉豪  
張業超  
曾慶峰  
蔡明亮  
譚國亮  
袁恆

司庫

江樹林

秘書長

王錫堯

感謝 閣下於 11 月 9 日親臨本中心就修訂「商品說明條例 362 章」舉行的諮詢會，為業界講解政府對條例修訂的建議，並與在場的業界代表交流意見。當日出席的行業代表包括美容美髮、汽車、中藥、零售百貨等等。以下為諮詢會及本中心執委會對條例修訂草案的意見撮要，敬希 貴局考慮：

諮詢文件 2.14 項 - 餌誘式銷售手法-合理數量

業界認為當商戶進行宣傳或推廣產品時，必須確保有合理數量或能力足以應付預期的需求，否則或將視為「餌誘式銷售」。業界認為“合理數量”的定義較為含糊及主觀性，商戶亦不可能百分百準確地評估計到市場的反應及需求，並且不同行業的銷售產品的“合理數量”亦應有不同的準則及界定，商戶容易在不清晰的情況下觸犯此項法例。業界認為在未有適當的指引前，建議取消有關係例的修訂。

諮詢文件 2.6 項 - 誤導遺漏

政府建議商戶如遺漏或隱瞞“重要資料”或提供的重要資料不明確或含糊，即視為「誤導遺漏」並有機會觸犯列事法例。業界認為“重要資料”的定義較為含糊及主觀性，商戶容易在不清晰的情況下觸犯此項法例。業界建議必須於法例上界定“重要資料”的定義。

諮詢文件 3.13 項 - 檢查簿冊及文件的權力

諮詢文件中表示政府建議加強海關可向涉嫌違法者索取相關資料的權力，賦權海關在巡查時檢查簿冊或文件。業界建議政府應關注商戶的營商環境與執法權力的平衡。賦權海關過大的權力，將對商戶營商環境及營運的靈活性做成深遠的影響。業界建議海關對任何商戶進行檢查簿冊或文件時，必須先取得法庭搜查令方可執法。

香港中成藥商會  
香港中藥聯商會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  
香港美髮美容業商會  
香港珠寶科技商會

右軋汽車商會(香港)  
香港金銀首飾工商總會  
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國際斯佳美容協會聖迪斯哥中國分會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

港九電器商聯會  
港九無線電聯會  
香港供應商協會  
香港毛皮業協會

香港寶石廠商會  
香港美容業總會  
香港攝影業商會  
香港鐘表業總會

創會名譽會長

方剛,JP  
朱嘉樂,BBS  
李子良,SBS,JP  
李應生,BBS,MH,JP  
余鵬春,SBS,JP  
周建榮  
郭少明,JP  
梁青華  
梁建誠  
黃錦成  
楊明標  
蒙德揚  
鄭合輝  
鄭明明  
鄧鉅明,MH

創會會長

李子良,SBS,JP

永遠名譽會長

黃達華

第三屆執委會

(2009-2011 年度)

會長

周建榮

第一常務副會長

李應生,BBS,MH,JP

第二常務副會長

余壽寧,MH

副會長

方健僑  
余鵬春,SBS,JP  
郭少明,JP  
鄧鉅明,MH  
葉偉強  
楊橋  
羅少雄

理事

丁志輝  
文達財  
王錫堯  
李鑒峯  
朱雯迪  
江樹林  
朱繼陶  
邱城  
梁建誠  
張啓明  
陳偉豪  
張業超  
曾超慶  
蔡明峰  
譚國亮  
袁炳恆

司庫

江樹林

秘書長

王錫堯

香港中成藥商會  
香港中藥聯商會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  
香港美髮美容業商會  
香港零售科技商會

右軀汽車商會(香港)  
香港金銀首飾工商總會  
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國際斯佳美容協會聖迪斯哥中國分會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

港九電器商聯會  
港九無線電聯會  
香港供應商協會  
香港毛皮業協會

香港寶石廠商會  
香港美容業總會  
香港攝影業商會  
香港鐘表業總會

諮詢文件 第6章 - 冷靜期安排

政府建議設定不少於7个工作天的冷靜期時限，讓消費者可有充裕的時間徵詢第三者的意見和作出深思。業界認為冷靜期的推行，主要是針對業界近年多宗消費者預繳服務或預繳會籍後，商戶突然結業而消費者未能取回未履行合約部份費用。

業界普遍認為冷靜期的立法，不但未能有效地解決商戶結業對消費者的保障，更有可能助長消費者胡亂購物的風氣。在這條例的保護下，消費者無需提出任何理據便可撤消合約，正當經營的商戶需承擔客戶撤消合約所做成的額外行政費用。

另外，業界亦促請政府必須再三考慮實施法案對個別行業的實際經營模式所做成的影響。如美容行業，當消費者與商戶訂立合約時，事實上消費者已開始享用服務或貨品，當消費者引用「冷靜期」撤消合約時，商戶與消費者便需計算當中已享用部份的費用、行政費用或損壞費用等，將產生更多不必要的爭論。

本中心執委會並不反對政府立法保障消費權益，但此項法案將牽涉刑事，對經營者有深遠影響。敬希當局立法保障消費權益時，亦能顧及目前合法正當手法營商的商戶，避免增設更多的關卡，增加經營費用及營商條件。

如有任何垂詢，歡迎隨時致電  
聯絡。

與諮詢會召集人 先生

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  
第三屆執委會 謹啟

2010年11月22日